

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結合起來，採分級認證制度，將族語考試分成 4 級，「初級」、「中級」、「高級」、「薪傳級」四級，「薪傳級」將要加考「寫」族語的能力，以因應未來族語通譯人才的培育，以及成立族語薪傳工作坊。

二、「薪傳級」係原住民族語能力分級認證中最高等級，此測驗要精通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能力指標方能通過，許多部落耆老、族語老師及文化工作參加此項考試。然而，該測驗的命題型態、閱卷規則的標準、命題委員專才培育、遴選條件及方式、導致試場設備簡陋，雜亂無章，考生彼此互相干擾，嚴重影響考試者的成績結果，使得許多部落耆老、族語老師及文化工作者於今（104）年 3 月 2 日前往原民會表達不滿的訴求與抗議。

三、爰此，為積極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之語言文化，建請原住民族委員針對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制度面與技術面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，以確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公平性與一致性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

連署人：陳碧涵 蔣乃辛 陳根德 楊玉欣 紀國棟

吳育仁 馬文君 詹凱臣 廖國棟 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李委員貴敏、羅委員明才、陳委員怡潔、林委員滄敏等 18 人，鑑於日本政府為推展觀光，觀光廳於 2013 年設立研究、分析巨量資料專門小組，利用巨量資料分析方法分析 8 處約 70 萬人資料，有助日本政府瞭解觀光現況，發展觀光政策。建請我國政府仿效日本，善用巨量資料，瞭解各國各年齡層旅客對台灣的觀光偏好，並針對不同目標客群，發展適當旅遊宣傳政策，以振興國內觀光產業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李貴敏、羅明才、陳怡潔、林滄敏等 18 人，鑑於日本政府為推展觀光，觀光廳於 2013 年設立研究、分析巨量資料專門小組，利用巨量資料分析方法分析 8 處約 70 萬人資料，有助日本政府瞭解觀光現況發展觀光政策。建請我國政府仿效日本，善用巨量資料，瞭解各國各年齡層旅客對台灣觀光偏好，並針對不同目標客群發展適當旅遊宣傳政策，以振興國內觀光產業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本政府推動「觀光立國」等措施，將觀光發展列為國家重要發展目標，於 2013 年設立研究、分析巨量資料專門小組，分析研究社群網站上，外國旅客於日本旅遊地點標記與張貼網路關鍵字，分析 8 處（富士山周邊、福島縣、長崎縣佐世保、北海道富良野等地）約 70 萬旅客資料。手機電訊公司經顧客同意，每五分鐘將行動履歷存於伺服器中，剔除顧客個人資料後，將光觀客出發地區、利用鐵路的途徑、停留時間以及住宿資料彙整成資料庫，分析後提供各地方政府及旅行社等參考。